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良

　　張峰瑞

被　　告　楊竣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5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5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3月20日下午10時5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開啟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之貨車廂門不當，與伊所承保、訴

外人楊明宗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楊明宗為此支出修復費用16,840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15,388元、零件1,452元），而伊業已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，又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5,597元，爰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位於系爭貨車左側前方，伊自系爭貨車車尾開啟貨車廂門時難以察覺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車損照片、事故地點之GOOGLE MAP街景擷圖、行車執照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維修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2頁），又被告不爭執於上揭時、地，系爭貨車之貨車廂門有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（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），上情自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以：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貨車左前方，自系爭貨車車尾難以察覺等語置辯，然系爭事故發生當時，系爭車輛之車尾幾與系爭貨車切齊，有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且若非二車左右相依、前後相近，被告開啟貨車廂門時，當無碰撞及系爭車輛之可能，益徵被告此部分所辯洵無可採。準此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，不法侵害楊明宗之財產權，自應負賠償之責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,597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
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且未約定利率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597元，及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